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學歷		試用起始日期		試用期滿日期	
工作項目					
試用期間 獎懲紀錄					
出勤情況	事假	病假	遲到早退	其他 ()	
	天	天	天		
綜合考核 (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、學識才能、服務態度)	考核等第	具 體 說 明			
	等				
考 核 結 果 (請 勾 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合格，建請正式僱用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不合格，不予僱用。		
考核日期	年 月 日				
備 考					
單位主管		總務處 事務組		主計室	
人事室		總務處 出納組		校長	

一、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試用期滿，請單位主管依本表予以考核，以決定是否正式僱用。

二、考核等第數分為二等級，分述如下：

甲等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。

乙等：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。

單位主管應於具體說明欄內載明各受考核人之(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、學識才能、服務態度)具體優劣事蹟。

三、受考核人考核等第為甲等者，予以正式僱用；考核等第為乙等者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四、粗框內資料請由受考人詳實填列。